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市监发〔2021〕362号

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持续深化改革
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针对性的

解决企业开办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门关于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4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持续深化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使用效率

（一）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在已建成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基础上，对企业开办环节、流程进一步梳理简化，对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和优化，2021年年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对于企业登记注册后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企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业务的，要引导至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进行申请，切实提高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的使用效率。对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其他相关业务的企业，要及时回应后续需求，实现具备“随时办”能力，提升服务效能。

（二）拓展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覆盖面。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程网上办延伸服务，对开办环节全程网上办的企业，在变更、备案、注销等各环节，探索实现高频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增强企业获得感。推进企业招用员工、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一件事”打包办理，统一纳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方便企业在开办后通过平台自主增减人员。

(三)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探索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纳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共享整合各部门申报内容，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压缩开办时间。

二、持续推动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

(一)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企业开办领域应用。推动实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中登记注册、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仹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持续完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和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和社会公众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快政务服务事项由线下窗口向线上办理的转变。

(二)明确企业亮照经营方式。企业在经营场所中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

(三)继续推动电子发票应用。加大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力度，实现行业全覆盖。在新办纳税人中试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纳税人使用税务 Ukey 版开票软件开具增值税发票。积极落实“一户式”网格化服务机制，面向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提供首票服务制。

三、不断提高企业开办身份验证服务水平

(一) 实现身份验证信息互认。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依托身份验证 APP 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系统，提高自然人实名认证系统可靠性、安全性，实现企业开办各环节认证结果互认。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营业执照、发票等业务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

(二) 探索企业开办移动端全办结。开发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具备实名验证功能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小程序或 APP，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 PC 端拓展至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多种办理方式。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企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信息均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填写，并同步完成相关人员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

(三) 整合身份验证方式。对企业开办实名身份认证流程进行优化，逐步实现在电脑端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增加人脸识别和电子签名功能。涉及企业开办的其他自然人统一登录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完成验证。

四、优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账户代扣代缴服务模式

(一) 探索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倡导企业通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填写开户申请信息，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在确保金融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设陕西省银政通系统。

(二) 优化缴费办理流程。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允许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关联银行账户代扣代缴，推行多渠道缴费方式。企业需要代扣代缴的，可通过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签订三方协议，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业银行、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签订三方协议不以线下开通银行账户功能作为前提条件。

五、扎实落实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在我省进行试点，各部门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制定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充分整合企业开办各环节和在线服务资源，真正实现企业开办“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要切实按照《规范》明确的业务规范、数据规范和信息化技术指南要求，认真梳理当前企业开办各环节所需时间、数据要求、审查标准、办理条件等流程和项目。与《规范》不符的，要及时调整。除有明确法律依据外，各相关部门不得在《规范》规定外另行设置企业开办环节、增加提交的材料和提高审查标准；也不得一味追求“秒批”，随意减少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要求的材料、降低准入标准。

六、加强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将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提升企业开办

服务水平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企业开办长效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企业开办工作牵头协调作用。公安、人社、住建、税务、银行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推进企业开办工作协同发展，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数据反馈。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企业开办信息推送和反馈机制，跟踪记录企业开办业务数据，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评估，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要不断优化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大与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信息数据进行认领、处理和反馈，切实为全程网上办提供支撑。对需要修改的信息，要通过全程网上办平台一次性告知企业。不得强制企业通过部门网站或系统办理相关开办手续。

（三）强化宣传督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各自条线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力度，提升窗口人员对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熟练程度，提高咨询、引导服务质量。做好企业开办各业务环节间的衔接和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提高企业开办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企业开办改革举措的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改革知晓度、获得感。省级部门将对各市（区）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措施执行不到位，影响改革落地实效等情况进行通报。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吕小龙，电话：029－86138938

省公安厅联系人：王 征，电话：029－86166878

省人社厅联系人：刘朔闻，电话：029－63915114

省住建厅联系人：李倩，电话：029-63915848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联系人：樊沁，电话：029-89850838

省税务局联系人：刘铭，电话：029-87695928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